

##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周武平先生、胡杰先生、曹爱军先生、张国强先生、李永乐先生、王兴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和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庄仁敏女士、刘洪德先生和武长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周武平先生简历

周武平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难熔材料分公司总经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党委书记、总裁，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武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胡杰先生简历

胡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钢研财务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综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主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现兼任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曹爱军先生简历

曹爱军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钢铁研究总院院务企划部产业投资科副科长、经营计划科科长、经营计划处处长、企划部副主任、企业管理部副主任、钢研大慧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规划管理部主任，现兼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曹爱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张国强先生简历

张国强先生，1982年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钢铁研究总院科研处处长、科技运营部副部长，现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李永乐先生简历

李永乐先生，1985年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曾任北航电磁兼容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东兴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部市值管理

条线副总裁、战略股权投资部总监、战略股权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战略股权投资条线（一）负责人、国新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永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王兴雷先生简历

王兴雷先生，1970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山东金乡不锈钢厂销售科长、济宁中拓合金铸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青岛市第十二届、十三届政协委员。现任青岛市第十四届 政协委员，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烟台市中拓合金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平度新力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新力通热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兼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兴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10,64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庄仁敏女士简历

庄仁敏女士，196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航空航天部财务司处长、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处长、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总稽核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分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事务部高级专务兼任中国西飞董事、贵州飞机集团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庄仁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刘洪德先生简历

刘洪德先生，1960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铸造厂技术科副科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副总经理，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航科工汽车事业部副部长，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特级专务、企业文化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部部长，中航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洪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武长海先生简历

武长海先生，1972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导。曾挂职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策研究室（法规处）主任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法律合规部副部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资本金融研究院副院长。现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研究中心（暨新三板与新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首批调解员；国家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与评审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三届法律专家库（高校法律专家）成员；雄安新区管委会法律专家委员会委员；河北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商所期货与期权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学术委员会委员；法制日报社首批聘任“法制日报社依法治国智库”专家；北京博士后联谊会第二十一届理事会学术部部长，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后联谊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长；北京法学会互联网金融法治研究会第二任秘书长、中铁资本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天街集团外部董事兼风控委员会副主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武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